

附件 1

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负责市级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应急预案编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检查应急避难场所人员转移安置情况。会同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协调保障。

市商务委：组织协调指导本市会展场馆、商场，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预案编制工作。

市教委：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学校，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预案编制工作，并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安置。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指导本市人员转移安置行动的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维护。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养老机构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人员转移安置行动、指挥、协调及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指导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协调指导本市人员转移安置行动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应急避难场所供排水设施设备的修复。

市文化旅游局：组织协调指导本市星级饭店落实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本市 A 级旅游景区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预案编制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指导本市人员转移安置行动中的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并做好医院人员的转移安置。

市体育局：组织协调指导本市体育场馆，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预案编制工作。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公园绿地，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预案编制工作。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上海海事局：组织协调指导辖区水上船舶避风，配合做好水上船舶人员的转移安置。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组织协调机场、航空公司做好滞留旅客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配合相关主管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通信网络建设工作，并在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电力公司：组织、协调本市人员转移安置行动所需的应急供电和应急避难场所供电设施设备的修复。

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人员转移安置行动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的具体工作。